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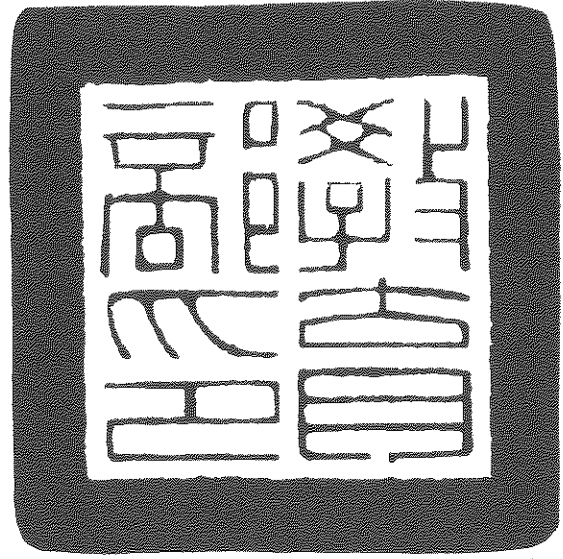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28837B號



裝

訂定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」

訂

部長 葉俊榮

線